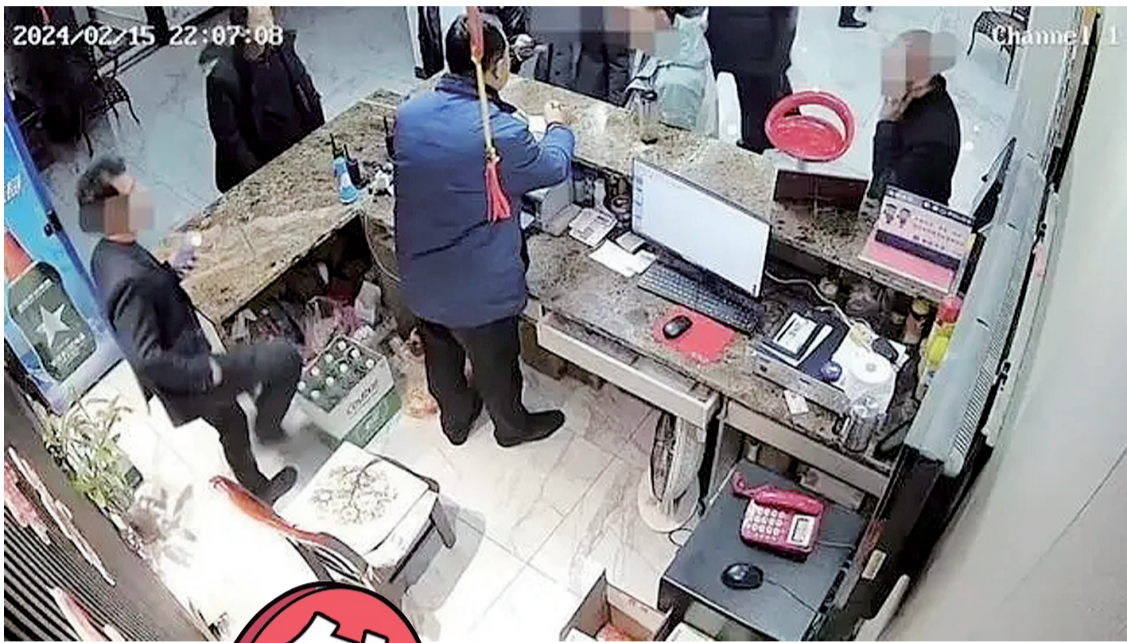




# 他殴打酒店老板还叫嚣： “副市长才跟我平级”

打人者受警告处分 被打者不服已申请行政复议



监控显示常某某进入前台端了谢先生 监控截图

## 处理

近日，一则“公职人员殴打酒店老板”的信息引发多方关注。

今年春节期间，在湖北省枣阳市一家酒店，几名公职人员因退房一事与酒店老板发生冲突，其中一人还对其殴打，并叫嚣“你算什么级别，枣阳市副市长才和我平级”。

事后，打人者常某某被处以警告处分。酒店老板谢先生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服，已经提出行政复议，目前复议结果尚未送达。

## 酒店老板被公职人员威胁殴打

4月10日上午，记者联系上了酒店老板谢先生。他表示，事情发生在2月15日晚上9点多，李某、陈某和常某某几人酒后来开房住宿，准备打牌。办理入住后，因看不上环境要求退房。

“我同意退房，房费含押金一共200块钱，一起退给了陈某。”谢先生说，但过了几分钟后，陈某又拿着房卡要求退钱。“我说都退过了，但他说钱对不上，我说你钱对不上，不关我的事啊。”

围绕着“是否已退钱”一事，双方争执逐渐升级。谢先生提出，可以让民警过来调监控。常某某随即冲入前台对其进行追打。

酒店门外的监控拍下常某某的言语：“在福州谁也不敢和我这样，市政府出面才可以。”“你什么级别，跟我玩这个，枣阳市副市长才和我平级呢。”

当时，前台有多个其他顾客带着孩子等待入住，常某某的失控让周围人惊呼躲避。之后陈某进入前台将常某某拉开，并对谢先生拱手安抚。

“他们几个人威胁我，还说以后再搞我。”谢先生称，三名公职人员分别为枣阳市王城镇武装部副部长李某、襄阳市审计局农业农村审计科科长陈某、福州经开区税务局干部常某某。

## 打人者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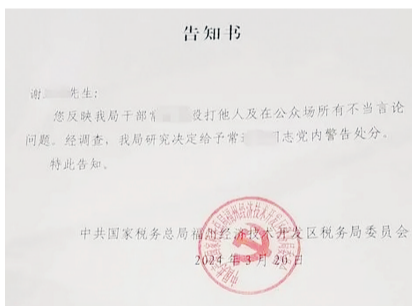
记者联系上当事人之一的李某，李某承认当晚系几名朋友春节聚会，准备开房住下，并打打搅搅。“房间里没桌子，想换个带桌子的房间，但老板说没有了，我们就想退房。”李某说，因为房卡没拿，他又回房间去取房卡，陈某拿着房卡让老板退钱。“事后搞清楚了，钱已经退给陈某，但陈某忘记了，又让老板退钱，所以，双方因此争执不下。”

对于动手打人一事，李某表示是事实。其称，当时谢先生说话语气和态度也不好，常某某去和谢先生理论，并走进吧台，但被谢先生赶出来了。常某某第二次又走进吧台，“踹了谢先生。”

李某告诉记者，对于此事，自己多次去找谢先生道歉，当地的公安和单位纪委也都已经调查过，并给出明确的结论，自己也受到诫勉谈话的处理。

记者联系上陈某所在单位襄阳市审计局机关纪委，工作人员表示，在接到谢先生举报后，单位立刻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意见书认为，陈某作为公职人员，事发过程中没有及时有效制止常某某殴打谢先生，且存在言语与



福州经济开发区出具的处罚告知书 受访者供图

公职人员身份不符的情形。因此，对陈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勒令其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要求其当面对酒店老板赔礼道歉。“我们根据调查事实对他进行了处理，合法合规。”

对于言语威胁一事，工作人员解释称，“陈某言语确有不当之处，是说了‘你现在别闹，以后再慢慢弄他’，但这话没有对老板说，是常某某当时情绪激动，陈某将其拉开后，在门外边对其进行的一种安抚。”

随后，记者联系上了打人者常某某，其承认当晚因为冲动动手打人，已多次上门道歉。“当时因为一个误会引发冲突，这一块我确实做得不对，踹了他，是我冲动了，公安机关和单位都给了处理。”同时，常某某也承认自己说了不当言论，并表示自己没有什么职务，是普通工作人员，“当时非常生气，讲了一句酒后气话，是在门外边和朋友说的，没有当着谢先生面说，也真的没有威胁他。”

## 酒店老板对处理结果表示不服

谢先生在向福州税务部门举报之后，得到一份告知书，其中显示，福州经开区税务局对于谢先生反映的该局干部常某某殴打他人及在公众场所所有不当言论问题，经调查，研究决定给予常某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月10日，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称：3月初时，已对常某某做过处理了。

另据2月16日，枣阳市公安局王城派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常某某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警告处罚，进行了当场训诫。

据报道，谢先生对几个人的处理结果表示不服，谢先生妻子孙女士称，此事发生后，自己店内生意受到很大影响，谢先生的精神也受到打击。

针对警方给予常某某的行政处罚，谢先生已经提出行政复议，目前复议结果尚未送达。谢先生认为，应该对常某某进行行政拘留处罚，“我已经申请了行政复议。” 据澎湃新闻

## 员工请假照顾病父被辞退 法院：公司违法，赔偿4万

汪女士是北京某公司的一名财务经理，因其父生病手术，汪女士请假10日后仍需请假陪护，公司未批准后，汪女士继续陪护父亲。此举引来公司不满，以汪女士旷工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汪女士认为公司行为违法，将公司诉至法院。

据了解，因汪女士父亲患脑胶质母细胞瘤，需要在大连医院手术及护理，2022年8月1日至8月2日，汪女士向公司申请年假2天，公司批准；同年8月3日至8月12日，汪女士又申请事假8天，公司批准。因父亲手术后未完全清醒，还需要陪护，8月15日，汪女士再次申请事假5天，但公司没有批准。公司认为，在未准假的情况下，汪女士未到岗的行为属于旷工，严重违反公司的《员工手册》。8月25日，该公司向汪女士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汪女士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2022年7月25日至8月18日期间，汪女士曾线上协助办公。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公司支付汪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40000元。

宣判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三中院审理认为，汪女士的行为并无不当。法官认为，汪女士因父亲生病需回家照顾向公司申请事假，该情形既是处理家庭事务，亦属尽人子孝道，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的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同时，汪女士按照程序履行请假手续，符合公司要求，体现了对公司劳动秩序的维护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最终，北京三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用人单位需要制度更需要温度

员工以父母病重需要照顾为由进行请假应按照公司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提交请假证明，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劳动秩序，尊重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权；用人单位在管理过程中，需要刚性的制度，更需要人情的温度，应合理行使用工管理权，遵循合理、善意和限度原则，以人为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用工关系。

据北京日报

## 小三用冷冻胚胎生子争遗产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近日，广东清远清城法院审理了一宗情夫死后小三用冷冻胚胎生子争遗产案。

2021年1月，温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婚外情人冷某在2021年4月到某私营诊所进行胚胎移植手术，将此前在该诊所冷冻的胚胎移植至其体内，于12月16日生育一名男婴小温。

2023年8月，冷某和小温就温某的遗产纠纷向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温某的妻子及儿子补偿属于小温依法继承温某的身故保险金、房产、公司股权等遗产份额。

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温主张继承温某的遗产，首先应证明其是合法的继承人。根据查明的事实，冷某只提供了《精液分析报告》证明是温某的精液分析，但并未提供温某、冷某与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签订的取精、取卵手术，及后期的培育及胚胎移植手术等相关协议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也未提供温某生前同意胚胎移植的有关书面证据。

温某死亡后，冷某未经温某的合法妻子罗某、合法儿子温某某同意，决定通过人工授精或胚胎移植，冷某的行为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亦与核心价值观相违背，不应受到法律保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胚胎移植的精子来源于温某，原告小温主张继承被继承人温某的遗产，于法无据，因此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冷冻胚胎是否享有继承权

关于冷冻胚胎是否享有继承权，我国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这是个存在争议的话题，不仅涉及法律，还涉及医学、伦理道德领域。

上海融力天闻(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女欢表示，目前我国民法典仅认可胎儿享有继承权，并没有明确规定冷冻胚胎是否享有继承权。冷冻胚胎是生命的早期阶段，其未来生长发育情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医学技术对于冷冻胚胎的保存、发育和出生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和限制，在此情况下将冷冻胚胎视为具有继承权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伦理问题。但由于冷冻胚胎存在发育成完整生命体的可能，其法律属性也趋向接近人而非物的人格体，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如冷冻胚胎植入母体后娩出时为活体，且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是否可考虑对其给予一定的法律保护。 综合广州日报、清远日报

律师说法